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公告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汪林平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常保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工作調整原因，宋國斌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辭任自2020年8月29日生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建議委任之董事還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有關決議案將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

建議委任董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20年8月28日決議建議委任汪林平先生(「**汪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常保升先生(「**常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委任汪先生和常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汪先生和常先生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將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生效。

常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核准後，何兆斌先生計劃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上述建議委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汪林平先生，1964年生，中國國籍。汪先生2019年12月至今任財政部離退休幹部局一級巡視員；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國財經出版傳媒集團董事長；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任財政部正司級幹部；2004年5月至2018年3月歷任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行政財務部財務處正處級幹部、處長，行政財務部副部長、部長；1994年7月至2004年5月歷任財政部社會保障司行政事業單位離退休經費管理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養老保障處副處長、調研員；1986年8月至1994年7月歷任財政部機關黨委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汪先生1986年於中南財經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

常保升先生，1968年生，中國國籍。常先生2019年4月至今任財政部寧夏監管局副巡視員、二級巡視員；1995年1月至2019年4月歷任財政部駐寧夏專員辦業務一科科員、副主

任科員，綜合處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業務二處副處長，業務三處副處長，專員助理，副巡視員；1989年7月至1995年1月任財政部駐寧夏財政廳中企處科員。常先生1989年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汪先生和常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沒有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汪先生和常先生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行將不會與汪先生和常先生訂立任何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汪先生和常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如獲委任，汪先生和常先生將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汪先生和常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之詳情。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工作調整原因，宋國斌先生(「**宋先生**」)已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辭任自2020年8月29日生效。宋先生已確認與本行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也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須通知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事項。

宋國斌先生在本行董事會任職3年期間，勤勉敬業、恪盡職守，為本行改革發展事業做出了重要貢獻。董事會謹此對宋國斌先生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何兆斌先生*、宋國斌先生*、李龍成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及張向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